

关于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6]00024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1、 关于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26578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6]0002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事项

1、在建工程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2）及附注五、10、（2）之注①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树股份二期生产线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21,428,401.34 元，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7,435.31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0,790,966.03 元，占资产总额的 3.64%。

由于利树股份二期生产线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且原负责该项目的部分关键员工已相继离职，未办理必要的工作交接手续，导致与该在建工程相关的部分施工、采购、合同及付款进度等资料缺失，尚未完成归档。我们虽已执行了多项审计程序，但受限于上述资料缺失的客观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计价与分摊是否准确，以及管理层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2、其他非流动资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所述，利树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原为预付的工程款或设备款，原值为92,720,915.11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3,853,470.45元，账面价值58,867,444.66元。2025年，利树股份将其中原值为81,874,512.51元的债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了转让，并核销原值5,637,289.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3,400,000.00元，占资产总额的0.60%。

我们执行了多项检查审计程序，但受限于以下情况：利树股份未能提供上述预付工程款或设备款初始形成时与工程进度及设备交付相关的完整、可靠的资料；对于已转让债权的拍卖定价依据及其交易对手方与利树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同时，因函证受限，我们无法对相关交易对手方及债权转让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有效验证。基于上述限制，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的账面价值的商业实质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利树股份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行业波动和企业经营利润亏损的影响，资金持续紧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偿还的主要债务本息余额34,432.2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余额633.5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行借款本息余额11,422.1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息余额16,727.40万元，政府帮扶资金本息余额5,649.13万元），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融资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要求利树股份公司偿还相关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利树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69.61万元（其中：受限制资金28.60万元），可用于偿还到期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上述情况表明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货币资金所述，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日常资金收付的情形，且该个人账户由母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利树股份已将个人账户全部流水纳入账面核算。

我们对个人账户2025年度的资金流水执行了核查程序，确认相关收支已完整、准确地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增加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报告需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朱育平



姓名：朱育平

证书编号：110001590334



姓名：朱育平

证书编号：110001590334



姓名 **朱育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02**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403197706025517**



姓名	陈慧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02-13
工作单位	邵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231995021354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9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